

证券代码：300260

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

编号：2015-003

#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李柏元先生，董事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李柏桦先生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因自身发展需求，李柏元先生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%；李柏桦先生于2015年3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%；由于公司股东李柏桦先生、李柏元先生系兄弟关系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水波先生和申安韵女士的长子和次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李柏桦先生、李柏元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期间       | 减持均价  | 减持股数      | 减持比例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李柏元  | 大宗交易 | 2015/03/19 | 19.67 | 970,000   | 0.97% |
| 李柏桦  | 大宗交易 | 2015/03/20 | 19.78 | 970,000   | 0.97% |
| 合计   | -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| 1,940,000 | 1.94% |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     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      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| 股数   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   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李柏元 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| 7,887,188 | 7.88%  | 6,917,188 | 6.91%  |
|      | 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 | 1,971,797 | 1.97%  | 1,001,797 | 1.00%  |
| 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5,915,391 | 5.91%  | 5,915,391 | 5.91%  |
| 李柏桦 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| 7,887,187 | 7.88%  | 6,917,187 | 6.91%  |
|      | 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 | 1,971,797 | 1.97%  | 1,001,797 | 1.00%  |
| 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5,915,390 | 5.91%  | 5,915,390 | 5.91%  |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李柏桦先生、李柏元先生仍为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上的股东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柏桦先生、李柏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